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1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2018-003号)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04号)。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刘卫军和钟作杰离职,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3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7年5月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之前公司已实施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公司将对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5万股调整为170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2.215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将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5,818.40万元变更至95,648.4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5,818.40万股变更至95,648.40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 权人: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8年2月1日)起45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22号丰林集团
- 2、申报时间: 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3月17日每日9: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4、联系电话: 0771-4016666
- 5、传真号码: 0771-4010400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